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武政复不受字（2022）79号

申请人：张[]，男，汉族，[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]，住址[]。

被申请人：武清区东蒲洼市场监管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武清区东蒲洼市场监管所就其在12315平台的举报事项（举报编号：1120114002022081567797753）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申请人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